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該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按該決議案所載批准授出該豁免(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11,595,444 (99.14%)	100,000 (0.86%)

由於該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6,175,758股，其中，(i) Bright Asia直接擁有222,422,255股股份之權益及透過永利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649,879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ii)執行董事王敏莉小姐(彼為Bright Asia之主要股東黃少華女士的女兒)擁有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iii)執行董事雷兆峰先生(彼為Bright Asia之主要股東周德雄先生之外甥)擁有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彼等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8,087,624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小姐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